

# 江苏大学人才待遇

类别	人才岗位	类别	入选条件	具体待遇
第一类	院士		两院院士、发达国家外籍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中排名第一的人才。全职在校工作。	提供 300 平方米左右独栋别墅一栋、安家费 100 万，特别支持，一事一议。
第二类		A 类	1.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中排名第一的人才。原则上 50 周岁以下，学术业绩特别突出、学校学科发展急需的人才可延至 60 周岁以下。 2. 人事关系调入学校或全职在校工作。	提供 140 平方米左右产权住房一套，或提供购房补贴 15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 5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20 万元以上，具体面议；优先配备实验场地、团队助手；协助解决配偶安置及子女入学问题；全职年薪 110 万元。团队引进，一事一议。
第三类	金山学者	B 类	1.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创新类）、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者中排名第一的人才；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取得（终身）教授或相当职位；或在海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取得（终身）副教授以上职位或相当职位。原则上 50 周岁以下，学校学科发展急需的人才可延至 55 周岁以下。 2. 人事关系调入学校或全职在校工作。	提供 130 平方米左右产权住房一套，或提供购房补贴 13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 5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20 万元以上，具体面议；优先配备实验场地、团队助手；协助解决配偶安置及子女入学问题；全职年薪 75-85 万元。团队引进，一事一议。

第四类		A类	<p>1. “四青”人才（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项目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取得（终身）副教授以上职位或相当职位。原则上45周岁以下。</p> <p>2. 人事关系调入学校或全职在校工作。</p>	<p>提供120平方米左右产权住房一套，或提供购房补贴11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3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80万元以上，具体面议；提供实验场地、协助解决配偶安置及子女入学问题；全职年薪60-70万元。团队引进，一事一议。</p>
第五类	金山特聘教授	B类	<p>1.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取得助理教授以上职位或相当职位，并具有3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原则上40周岁以下。</p> <p>2. 人事关系调入学校或全职在校工作。</p>	<p>提供购房补贴9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100万元，人文社科类40万元；协助解决配偶安置及子女入学问题；全职年薪35-45万元。</p>
第六类	金山青年特聘教授		<p>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教育部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项目获得者等；或具有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或具有3年以上海外博士后科研工作经历；或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顶级刊物发表一定数量的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论文，已取得标志性研究成果。原则上35周岁以下。</p> <p>2. 人事关系调入学校或全职在校工作。</p>	<p>提供购房补贴5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40万元，人文社科类15万元；全职年薪25-30万元。</p>
第七类	金山特聘教授（短期项目）		<p>1. 海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取得助理教授以上职位或相当职位；或国家千人计划（企业类）人选。</p> <p>2. 每年来校工作2-3月。</p>	<p>标准为1.5-1.8万元/月；海外人员每年可报销1次往返经济舱机票；学校提供短期公寓住房；提供必要的实验用房和仪器设备。</p>
第八类	金山讲座教授		<p>1. 符合金山学者、金山特聘教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p> <p>2. 每年来校工作2-3月</p>	<p>标准为2万/月；学校提供短期公寓住房；提供必要的实验用房和仪器设备。</p>
第九类	资格教授		<p>海外知名高校博士、或具有海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博士后研究经历，并取得相当于我校教授评审条件中的科研业绩。</p>	<p>提供购房补贴35万元；科研启动费40万元，人文社科15万元；全职各类薪酬福利待遇22万元以上（税前）。</p>

第十类	资格副教授	海外知名高校博士、或具有海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博士后研究经历，并取得相当于我校副教授评审条件中的科研业绩；国内特别优秀的博士/博士后	提供购房补贴 20 万元；科研启动费 7 万元，人文社科减半；全职各类薪酬福利待遇 18 万元以上（税前）。
第十一类	讲师	国内高校应届毕业博士/博士后	安家费：13 万； 全职各类薪酬福利待遇 16 万元以上（税前）。
备注	<p>1、海外人才聘为资格副教授：引进的海外人才中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并经教育部学历认证的，或具有海外大学、科研机构博士后研究经历的，经用人单位考核，可直接认定为“资格副教授”。</p> <p>2、引进人才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经学校认定后，享受安家费 30 万、科研启动费 10 万（人文社科减半）；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经学校认定后，享受安家费 15 万、科研启动费 7 万（人文社科减半）。</p> <p>3、夫妻引进安家费发放：夫妻皆属引进人才，且引进后都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以层次高者计算，同时学校适当增加安家费，具体标准为：双教授（正高）增加 8 万；配偶为博士增加 5 万。</p>		